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知战联办〔2022〕16号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 有关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现将《信阳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1日



信阳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规范本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以及秩序，根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8〕1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审查范围

(一) 在本市的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的技术为我国政府在《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所明确的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需要按照本细则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申请权。

(二) 本细则所述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信阳市内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二、审查内容

(一) 知识产权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二)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三、审查办法

(一) 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外转让

1. 市商务局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外转让的，应将《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及其《专利证书》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转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收到相关材料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专利当前法律状态证明、专利实施许可状态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自收到市商务局转交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时间）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市商务局，并报给省知识产权局。

3. 市商务局应当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通知技术出口经营者。

4. 经审查不得转让的，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省知识产权局，再由省知识产权局及时反馈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相关专利或集成电路专有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

1. 市商务局收到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应将《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转至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市科技局对拟转让的限制出口技术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自收到市商务局转交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时间）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应当根据市科技局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通知技术出口经营者。

4. 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市商务局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及时通知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将不予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

技术出口中涉及植物新品种中涉及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对外转让的，报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四、其他事项

（一）知识产权权属变更。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最终决定作出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转让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二）工作人员责任与义务。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双方的商业秘密。

（三）费用支出。审查过程中涉及检索分析费、专家咨询费等有关费用，由相关审查部门从本单位业务经费中列支。

（四）特殊情况。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涉及国防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工作细则。

（五）实施日期。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